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宁经政服环许〔2025〕46号

关于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果冻生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果冻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空港开发区苍穹路1号，拟投资1500万元，购置杀菌机等国产设备17台，引进水平式制袋充填包装机进口设备2台，改造原有一条果冻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新增年产蒟蒻果汁冻766吨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杀菌废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锅炉软

水制备浓水、CIP 清洗用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汇同冷却废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危废仓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拆包粉尘、封口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2日

